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林鳳貞
被 上訴 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53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月22日23時47分許，在○○市○區○○○路與健康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為警認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而逕行舉發。上訴人陳述意見表示不服，被上訴人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第85條第1項規定作成裁決書裁處上訴人「一、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元整，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及駕駛執照限於111年6月5日前繳納、繳送，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二、上開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者：(一)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照。倘案經提起行政訴訟，則以法院裁判確定日為註銷日。(二)駕駛執照吊(註)銷後，自吊(註)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12年度交字第538號行政訴訟判決（下

稱原判決）撤銷原處分關於處罰主文第2項部分，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對其不利部分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

（一）原審無非係認勘驗採證光碟內攝影機影像時間顯示26至31秒時，在內側車道警車前方的員警用左手揮舞，因此認定上訴人此情況下仍直行通過攔檢站，即屬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惟：

1、本案當日攔檢站，係設於健康路二段右轉中華西路一段後十分近之距離（約莫5至10公尺），依開車者之經驗法則，右轉時除注意前方車況外會特別注意右後方有無來車，剛右轉時駕駛人之注意力均多會集中在右方，而無法注意到管制站左側之閃光號誌，故上訴人係因管制站設置瑕疵，才疏未注意在左方員警，上訴人係過失，並非故意不依指示停車。原審雖勘驗攝影內容，見站於車道左側的員警有左手揮動，惟員警有揮手不代表駕駛必是故意不停車，該次攔檢站設置確有瑕疵情況下，上訴人過失不停車，即不得依行為時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處罰，原審判決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2、系爭攔檢站有前述設置點過於接近十字路口之缺失，惟原審未實際勘查系爭路口，也未說明何以此過於接近十字路口轉彎處之瑕疵不可採之理由，逕認上訴人故意不依指示停車，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3、依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下稱稽查作業注意事項），肆、具體作法（二)7明確規定，警察應先以警鳴器、警笛、喊話器呼叫路邊停車，仍不靠邊停車接受稽查或逃逸者，方得舉發。本件依被上訴人所提錄影畫面，員警未以上述方式攔停，已與稽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不符且當日上訴人車速不快，更無加速駛離攔檢點之情況，於上訴人過失未注意酒測攔檢時，可立

即鳴笛、喊話器呼叫上訴人停車，員警無任何舉動，任由上訴人離去後，卻稱上訴人故意不依指示停車，原審未審酌稽查作業注意事項要求員警應鳴笛等規定，即認當日員警有手部揮動即已足，適用法規亦有違誤。再者，當日為夜間甫下過雨，地面濕滑反光，四周光線非明亮，員警僅用手揮動，未鳴笛，未以顯著方式提醒上訴人停車，豈可認定上訴人係故意不依指示停車。

（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作業內容規定：「三、執行階段：㈠過濾、攔停車輛規定：過濾、攔停車輛應符合比例原則，有疑似酒後駕車者，始由指揮人員指揮其暫停、觀察，其餘車輛應指揮迅速通過。」故非所有通過管制站之車輛均應一律予以攔停檢查，既然依法並非每台車輛均應攔停檢查，而本件又無證據證明上訴人有疑似酒後駕車之情況，員警本即不特別攔停上訴人，故上訴人未停車，應不構成故意不依指示停車。原判決確有判決不備理由，適用法律不當之違法，請廢棄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並撤銷原裁決。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行為時處罰條例

⑴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⑵第35條第4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2、行政罰法

⑴第1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⑵第7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二）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論述如下：

1、上訴人固主張：其係因管制站設置瑕疵，才疏未注意在左方員警，其係過失而非故意不依指示停車；原審雖勘驗攝影內容見站在車道左側的員警有左手揮動，惟員警有揮手不代表駕駛必是故意不停車，該次攔檢站設置確有瑕疵情況下，其是過失不停車，不得依行為時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處罰，原判決顯有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然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1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2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及第189條第1項、第243條第1項、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規定，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基此，行政訴訟採取職權調查原則，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行政法院行使此職權係以其為裁判基礎之事實不明為前提；若依既有證據已足證明待證事實，則難謂有何違反上開規定。且認定事實為事實審之職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能指為違法。縱證據之取

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又所謂判決不備理由，凡判決未載理由，或所載理由不完備、不明瞭者屬之；至所載理由稍欠完足而不影響判決基礎者，則難謂為理由不備。查原審認定上訴人於爭訟概要欄所載時地有前揭違規行為，係參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規通知單、第六分局111年4月1日南市警六交字第1110194639號函所檢送採證光碟、影像截圖、執行勤務路檢狀態示意圖，並審酌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作成之勘驗筆錄及影像截圖等證據所確定之事實，核與卷證相符。且原判決於理由中已敘明，依攔檢站現場之客觀情狀即酒駕攔檢站前設有「執行酒測勤務」告示牌，並於站內設置交通錐，該處車道縮減至車輛僅得於攔檢車道通過且有員警揮動指揮棒示意停車受檢，攔檢站均有路燈照明，復依勘驗結果及截圖，上訴人行經攔檢站前後密接之時間內並無其他車輛通過，警員既已明確對上訴人示意攔停，則依一般客觀觀察，已足使行經該處之駕駛人得以知悉員警為執行酒測攔查勤務而設置酒駕攔檢站，並對其攔檢稽查，應準備停車受檢等情，核其依卷內既有證據所為事實認定，並無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之情事；依前揭說明，原判決既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詳為論斷，自無判決不適用法規、判決理由不備或判決理由矛盾之情形，上訴人前揭主張，核係就原判決已論駁之理由及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再加爭執，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自不可採。

2、上訴人另主張：依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作業內容規定，並非所有通過管制站之車輛均應一律予以攔停檢查，本件無證據證明其有疑似酒後駕車情況，員警本即不應特別攔停上訴人，故其未停車，應不構成故意不依指示停車云云。惟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2項規定：

「（第1項）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第2項）前項第6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內政部警政署為協助警察機關執行取締酒後駕車，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其作業內容欄規定：「一、勤務規劃：計畫性勤務應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指定轄區內經分析研判易發生酒後駕車或酒後肇事之時間及地點。二、準備階段：（一）裝備（視需要增減）：……（二）任務分配：……(三)計畫性勤務稽查部署：1.稽查地點前方應設置告示牌及警示設施（如警示燈、交通錐），告知駕駛人警察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三、執行階段：（一）過濾、攔停車輛：過濾、攔停車輛應符合比例原則，有疑似酒後駕車者，始由指揮人員指揮其暫停、觀察，其餘車輛應指揮迅速通過。（二）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之車輛：……2.對於逃逸之車輛無法攔停者：（1）對於逃逸之車輛，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逕行舉發，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論處。……（三）觀察及研判：1.指揮車輛停止後，值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警方目前正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並以酒精檢知器檢知或觀察駕駛人體外表徵，辨明有無飲酒徵兆，不得要求駕駛人以吐氣方式辨別有無飲酒。2.如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則指揮車輛靠邊停車，並請駕駛人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3.如研判駕駛人未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則指揮車輛迅速通過，除有明顯違規事實外，不得執行其他交通稽查。……」準此，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經分析研判轄區內，易發生酒後駕車或酒後肇事之地點，得指定於特定時間放置告示牌及警示設施（如警示燈、交通錐），告知駕駛人警察

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此地點即屬行為時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所指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員警進行此項勤務時對於進入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之所有交通工具即得過濾、攔停，駕駛人行經該處即有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義務。而舉發機關在爭訟概要欄所載時地執行取締酒駕、防制危駕暨路口安全大執法專案勤務，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2項由分局長指定，業為原審函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查證屬實（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卷第127頁至第131頁），則原審認定該處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所設之管制站，再依前揭勘驗採證光碟結果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核無違誤。警員執行前揭勤務時過濾、攔停車輛本具有依現場具體狀況判斷及指揮之權限，其既已揮動指揮棒對上訴人示意攔停以進一步觀察辨明其有無飲酒徵兆，上訴人實無由再以前詞聲稱其非故意不依指示停車，故其前揭主張對於前揭法令顯有誤解，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已論明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情事。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七、結論：上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林　韋　岑

法官　曾　宏　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